

光點華山電影館 學生畢展申請要點說明：

(1)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影像相關科系學生。

(2)申請項目：包括電影放映、攝影展覽、綜合活動等項。

(3)申請方式：

- ① 欲申請之學生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 5-6 月之畢展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表及繳交「作品明細」備審。
- ② 申請學生畢展案件，由本館負責審查，經通過後將函知申請人(或團體)，並由本館安排協調展出日期。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- ③ 畢業展期租借費用為定價之六折。
- ④ 畢展請依雙方協調之檔期如期展出。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安排之展期前兩個月通知本館。未依上述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⑤ 確定租用場地，本館承辦人員將會提供相關場地報價單，請填妥資料後，回傳確認。
- ⑥ 依約匯款預付訂金，並將匯款單據傳真至(02)2394-0650，方才完成預定程序。
- ⑦ 活動前三日需與本館承辦人員確認場地布置、器材使用相關細節。
- ⑧ 其餘場地租借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館場地租借說明。

(4)申請者應填具下列資料：

- ① 申請表(請付學生證影本)
- ② 學生畢展企劃書
- ③ 繳審計劃展出作品明細表：

(均應註明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素材或尺寸等基本資料)

*個人作品展：需提供展出作品之 dvd 或照片及企劃書。

*團體展(聯展)：需提供每人展出作品 dvd 或照片及企劃書。

*攝影展覽：需提交三分之二以上展出作品及企劃書。以上資料應詳實填寫，資料不詳者，恕不受理。(請盡量詳填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)繳交有關資料，概由本館存檔。

(5) 畢展期間遵守事宜：

- ① 作品部份：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，保險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② 展出期間請自行負責作品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③ 文宣部份：配合學生畢展之所有文宣資料，惟內容提及本館，則須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進行作業。
- ④ 場地維護：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場地，並維護場地之完整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館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⑤ 學生畢展場地佈置：場地佈置所需人力、材料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佈置應於展出前與本館協調日期完成，並於學生畢展結束協調日期取回作品，恢復場地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⑥ 申請者通過審查後，所有作品均應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，個人與團體不得加入未經送審之作者作品。
- ⑦ 展出期間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本館可停止其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。
- ⑧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，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協調辦理。
- ⑨ 學生畢展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學生畢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狀。
- ⑩ 學生畢展場地應清除大型垃圾如花籃，並禁止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⑪ 學生畢展場地如遇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學生畢展檔期。
- ⑫ 其餘未盡相關項目請參考本館場地租借。
- ⑬ 凡欲申請學生畢展者，可親自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簡章及申請表，作品請寄至「北市八德路一段一號 華山藝文特區 中六電影館收」(或電洽: (02)2394-0622 email : service@spot.org.tw)

附件一：光點華山電影館學生畢展作業申請表

附件二：光點華山電影館申請學生畢展送審作品明細

附件 (一)

光點華山電影館畢業發表作業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展覽名稱	場地申請	住址	指導教師或推薦人	履歷	(展出經過)	作品類別	送審件數
姓名	學校科系級別								
上次在本館展出時間			☐ 電影院 ☐ 多功能會議廳 ☐ 影像穿郎						影片 件，照片 張
性別									參展人數
出生									希望展出時間
民國 年 月 日		電話	服務單位	住宅：手機：				展件數	民國 年 月至 月

附件（二）

[illegible]